



動脈血管攝影檢查護理指導

1999.05 制定
2024.12 修訂

一、檢查前準備

- (一)、填寫檢查同意書：經醫師解釋檢查過程、治療目的後，若您同意請填妥檢查同意書。
- (二)、抽血：視情況評估凝血、肝、腎臟等功能，視需要事先備血及輸血，以矯正凝血功能異常。
- (三)、若有使用鎮痛消炎藥物時請告知醫護人員，以評估檢查前是否需停用藥物。
- (四)、護理人員會在您的雙腳劃上測量足背動脈的記號，請不要洗掉。
- (五)、建立靜脈管路，並於檢查當日開始使用點滴。
- (六)、禁食除藥物外：如檢查安排在早上，則前一日半夜十二點以後開始禁食，如檢查安排在下午則檢查當日早餐後開始禁食即可。
- (七)、檢查當日請脫掉內衣褲，並將上衣反穿，男病人使用尿套、女病人放置尿管。
- (八)、送檢查前請先排空膀胱。
- (九)、檢查當日護送人員會用推車帶您至檢查地點，並請家屬陪同。

二、檢查步驟

- (一)、平躺於檢查台上。
- (二)、醫師會先剃除將穿刺部位毛髮，範圍包括雙側腹股溝及會陰部。
- (三)、醫師會在鼠蹊部消毒後注射局部麻醉，以穿刺方式置入導管，並將顯影劑打入血管，以X光輔助檢查。
- (四)、檢查完畢，醫師取出導管後，會在傷口上放2公斤沙袋加壓止血，再以紗布及(或)紗卷覆蓋傷口，膠帶緊密黏貼固定。

三、檢查後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返回病房，依醫囑需要絕對臥床，並視使用之敷料約臥床2-12小時，不可坐起。
- (二)、穿刺傷口依敷料不同以沙袋持續加壓2或3小時，不可提前移除。
- (三)、檢查側的腳不可彎曲或用力，以防膠帶脫落大量出血。
- (四)、避免頭、頸部用力抬起，以防腹部用力，影響傷口。

- (五)、絕對臥床時，請在床上使用尿壺或便盆，避免用力如廁，若超過六至八小時無法排尿，請告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- (六)、護理人員將依醫囑測量您的體溫、脈搏、呼吸及血壓，並隨時檢查穿刺部位的末端循環、溫度、脈搏及感覺，並觀察穿刺傷口是否有滲血或血腫情形。
- (七)、檢查當日請以擦澡方式，不可碰水及弄溼敷料，於檢查隔日，護理人員會將穿刺傷口紗布移除，一週內傷口周圍請勿用力清洗，以免造成血腫。
- (八)、返室後若無不適即可進食，無任何禁忌。
- (九)、如無水份限制，請多喝水或 12 小時內至少靜脈輸液約 600 至 960cc.，以促進顯影劑的排出。
- (十)、若感到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末梢冰冷、麻木刺痛情形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/兒醫 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